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回應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交代政府當局對莫乃光議員下述詢問的回應：內地有關機構是否有權在調查涉嫌在車廂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罪案的過程中，直接從香港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蒐集證據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七(3)條，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屬《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第 3 條所指的保留事項。因此，香港電訊商在「內地口岸區」提供服務的事宜，包括是否可披露顧客的資料，受香港法律規管，內地法律並不適用。因此，香港電訊商無需應內地執法機關要求提供顧客的資料。

- (b) 解釋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出現的“香港查驗區”，與“香港口岸區”有何分別

正如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覆函(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以藍色標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旨在顯示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的位置。香港查驗區為「香港口岸區」的一部分。

(c) 解釋在《條例草案》附表 3 詳述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位置及界線點（包括其坐標）的目的

根據《條例草案》第 5(2)(a)條，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並非在營運中。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包含附表 3，以界線和坐標清楚交代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具體位置和範圍，協助界定何謂營運中的客運列車。

(d) 解釋為何沒有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上填上藍色並標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提供任何備註及／或圖例

正如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覆函(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以藍色標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旨在顯示西九龍站「香港口岸區」在位置上毗連「內地口岸區」，僅作標示性質，並不影響《條例草案》中任何條文或附表的效力。因此，上述藍色標示範圍並無需要增加備註及／或圖例。

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合作安排》第四章所述的以下機制提供資料：口岸協商聯絡機制、與內地機構共同建立的應急處理機制、就突發或緊急事件與內地機構共同編製的應急預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機構進行溝通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而建立的聯絡員制度，以及就西九龍站口岸運行安排與內地機構制定和簽署的協作實施方案

按照《合作安排》第十一條的原則，特區與內地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參考其他現行口岸行之有效的協商聯絡機制，雙方將在西九龍站建立日常協商聯絡機制。在機制之下，特區政府與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口岸的機構之間會設立日常聯絡

員及電話熱線制度，亦會制定雙方跨部門聯絡安排，就日常口岸運作中涉及兩個口岸區的跨部門事宜進行溝通。

此外，如「內地口岸區」出現一些突發、緊急事件，內地派駐機構可以請求並授權特區人員（包括急救人員、消防人員及警務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協助處理場面及救援，以避免或減低傷亡或財物損失，確保情況受控。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單位現正根據「救援優先」的原則，積極商討在此等情況下的行動機制細節，包括雙方的聯絡機制，以及基於此等機制而進行的演練安排。

按照《合作安排》第十三條，兩地同意在《合作安排》確定的原則下，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規定雙方在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中的具體協作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經與內地相關部門成立協調會議及工作組，雙方正商討為落實《合作安排》及確保日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西九龍站口岸有效運作而需兩地合作及協調的事宜，包括物業管理及保養維修、口岸區監管方式及設施管理、通關安排、檢疫安排、根據《合作安排》第三及第七條進入「內地口岸區」工作的特區工作人員的證件等。實施方案將會載列雙方就上述事宜達成共識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

保安局

律政司

2018年5月6日